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。

貳、案 由：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－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，向中央爭取補助 7 千餘萬元購建新船「東方輪」，91 年完工交船後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、人力狀況及專業能力，汲汲爭取接管經營東方輪，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正式啟航；詎業者僅營運 1 年，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，迄今閒置富岡港任其鏽損已逾 5 年，浪擲公帑且致生爭擾訟累，斲喪政府形象，確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查臺東－蘭嶼間之海上交通，原臺東縣輪船管理處經營之「新蘭嶼輪」，因自民國（下同）66 年啟航營運已逾 20 年，船體鏽損且安全堪慮，爰臺東縣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0 萬元，汰換購建新船「東方輪」。91 年 3 月間完工交船後，臺東縣政府於同年 4 月 17 日邀集交通部、花蓮港務局及綠島、蘭嶼鄉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等，研商東方輪交由蘭嶼鄉公所經營可行性等事宜，當時蘭嶼鄉公所認為接管營運東方輪可主導照顧該鄉鄉民客貨運輸、生計並提供就業機會，故極力爭取該船之營運管理，經討論後決議將東方輪無償移撥交蘭嶼鄉公所經營；惟該公所於 92 年 10 月接管東方輪後，卻遲至 93 年 2 月 24 日始完成招商作業，由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鴻公司）以 1 元最低標得標，雙方延至 94 年 2 月始完成簽約（經營期間 3 年，自 94 年 3 月 10 日至 97 年 3 月 10 日止），迨同年 4 月正式啟航營

運為止，前後已延宕達 1 年半。

詎龍鴻公司得標經營東方輪 1 年後，即以船底挫損為由，於 95 年 4 月 5 日致函蘭嶼鄉公所申請自同年月 10 日起暫停營運，並逕自該日起停航。蘭嶼鄉公所隨於同年 5 月 16 日復以：「本所歉難同意，仍請依雙方契約精神繼續輸運。惟若遇港區潮汐大潮，船長應負責審度不利進出港時間或可避開該時段或做必要調度，亦請貴公司審慎規劃調度班表送本所核准後實施公布，以繼東方輪正常航行權宜之計…」。

另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亦多次以「停航申請未經蘭嶼鄉公所同意…建議選擇漲潮期進出港口…利用壓艙水調節船艙及船艙吃水以配合當地港域水深及潮汐進出…並轉知船長注意航行安全」等函文，促請龍鴻公司續航，惟該公司仍未恢復航行。

蘭嶼鄉公所接獲龍鴻公司停航申請時，未能即時會同花蓮港務局、臺東縣政府及專業廠商等，於系爭港區航道實際操船測試，以釐清東方輪挫底疑義及責任歸屬，事後亦未依委託經管契約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，限期龍鴻公司改正，否則逕行終止契約、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限令 30 日內歸還東方輪；而係任其擅自停航，甚至扣留該輪啟動鑰匙以求退還履約保證金，致生後續爭擾訟累，迨 97 年 9 月 5 日始獲點交收回。東方輪停航泊置富岡港迄今已逾 5 年，期間雖於 96 年 4 月 25 日完成最後一次歲修，惟因長期停泊港口，不僅造成船上機械設備銹蝕損壞，蘭嶼鄉公所尚需僱工 3 人輪班看管（每人月薪含勞健保費計 21,850 元），自 97 年 9 月迄 99 年 12 月止，已支付人事費用達 161 萬餘元，徒增公帑無謂支出。

綜上所述，蘭嶼鄉公所未審慎評估自身財務、人力狀況及專業能力，汲汲爭取接管東方輪後，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託經管正式啟航；詎業者僅營運 1 年，即以

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，閒置富岡港任其鏽損迄今已逾 5 年，浪擲公帑且致生爭擾訟累，斲喪政府形象，確有怠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。